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須予披露交易 裝修工程合約

裝修工程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式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東莞鑫洲訂立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東莞鑫洲將向東宇陽提供若干裝修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66,20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裝修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裝修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招標程式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東宇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標者東莞鑫洲訂立裝修工程合約，據此，東莞鑫洲將向東宇陽提供若干裝修服務，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66,203,000港元）。

裝修工程合約

裝修工程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東宇陽；及
2. 東莞鑫洲，為承包商

東莞鑫洲由歐陽鳳嬌女士實益擁有99.77%權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鑫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服務範圍： 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東深路鳳崗段107號之無塵車間機電裝修工程（「裝修項目」），包括優化設計、施工、調試、驗收、材料、運輸、工期、質量及安全責任、保修責任。

預計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合約總額： 人民幣61,000,000元(含稅總價)(相當於約66,203,000港元)(「**合約總額**」)。

合同總額乃參考東莞鑫洲提交的投標報價，並與其他投標人提交的投標報價進行比較後釐定，並參考將進行之裝修項目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之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進行具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之裝修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合同總額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或由銀行貸款授信支付。

付款條款： 合同總額須由東宇陽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於合約簽訂定後7日內支付合同總額之20% (不含稅金額) (即人民幣11,192,660.55元，相當於約12,147,395港元) (「**第一期款項**」)；
- (2) 於冷凍站機房主機、水泵、水塔送達廠房，並外觀檢查合格後10日內支付合同總額之30% (不含稅金額) (即人民幣16,788,990.83元，相當於約18,221,092港元) (「**第二期款項**」)；
- (3) 於裝修項目完成並調試合格的前提下，(a)合同總額之47% (不含稅金額) (「**第三期款項**」)，及(b)第一期款項、第二期款項和第三期款項之應納稅款之總額 (即人民幣31,188,348.62元，相當於約33,848,715港元) 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內支付；

- (4) 合同總額之餘下3% (含稅金額) (即人民幣1,830,000元, 相當於約1,986,000港元) 須於在裝修項目內無塵車間機電完成並移交營運給東宇陽後12個月內支付; 及
- (5) 除以上第(1)至(4)項外, 如雙方協商一致, 也可根據裝修項目的實際進度協商調整付款過程比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東宇陽

東宇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製造MLCC。

東莞鑫洲

東莞鑫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施工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東莞鑫洲由歐陽鳳嬌女士實益擁有99.77%權益, 及東莞鑫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裝修工程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MLCC、及(ii)投資與金融服務。

在中國政府積極推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和國產替代的大趨勢之下，本集團將繼續抓住發展機遇，加大對MLCC業務的投入，進一步提升產能和技術水準。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於滁州的生產基地已經建成並已投入使用，位於東莞的新生產基地已經封頂，並開始內部裝修，待東莞生產基地的遷移和擴建完成之後，本集團的產能和技術能力都將進一步大幅度的提升。

為無塵車間機電而簽訂裝修工程合約將提高MLCC之生產效率，從而預期將為本公司MLCC分部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認為裝修工程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裝修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裝修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裝修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17）

「裝修工程合約」	指	東宇陽與東莞鑫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裝修工程合約，內容有關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鳳崗鎮東深路鳳崗段107號之無塵車間機電裝修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宇陽」	指	東莞市東宇陽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鑫洲」	指	東莞市鑫洲機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LCC」	指	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85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使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